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向持有有效內地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資歷的
本地船員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事處擬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8 章條款，向持有有效內地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的本地船員，在完成由海事處指定認可的銜接課程及評核後，可獲豁免相關考試而獲簽發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二級或三級）證明書的安排。現就安排向委員進行諮詢。

背景

2. 基於兩地流動漁船的運作需要，海事處與內地主管機關自 2004 年起，已就在漁船上工作的船長和輪機員，在合格證明書上建立互認安排。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下稱“新管理辦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有按新管理辦法而考取的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下稱“新證書”）的持證人，可向海事處申請簽發有限制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以在香港水域內操作適用的香港領牌粵港流動漁船。

3. 為使持有有效新證書的人士除可操作第 III 類別的漁船外，還可以操作第 I 類別和第 II 類別的本地船隻，以舒緩業界人手短缺的壓力，海事處經評估了內地《漁業船員考試大綱》和香港《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培訓及考試大綱，兼考慮到新證書持有人的專項培訓、相應工作經驗和職務知識技能考核標準後，擬安排對持有有效新證書的人士在完成海事處指定認可的銜接課程及評核後，可獲豁免相關考試而申領簽發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下稱“本地證明書”）。

實施細節和落實時間

4. 須完成指定認可的銜接課程大綱已詳列在附件中，而獲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對比級別及課程評核要求載於下表。

	內地海洋漁業 職務船員證書	需完成的銜接課程		可換發的 本地合格證 明書
		課堂要求	評核	
1.	一級船長、 一級船副或 二級船長	不少於 56 小 時課堂教學	約 1 小時評核	船長二級證 明書
2.	三級船長或 二級船副	不少於 28 小 時課堂教學	約 1 小時評核	船長三級證 明書
3.	一級輪機長	不少於 35 小 時課堂教學	約 1 小時評核	輪機操作員 二級證明書
4.	二級輪機長或 一級管輪	不少於 14 小 時課堂教學	約 1 小時評核	輪機操作員 三級證明書

5. 海事處擬就上述安排於 2023 年第二季度落實。海事處會在實施前發出海事處佈告以告知有關的安排及實施時間。銜接課程將被納入海事處認可課程名單內並刊載於海事處網頁。

諮詢

6. 委員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致電 2852 4368 或電郵至 ssrtl@mardep.gov.hk 與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余建中先生聯絡。

海事處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3 年 5 月 30 日

銜接課程(A) 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船長、一級船副或二級船長證書
換發香港本地船長二級證明書課程摘要

內 容
1. 本地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 ¹
2. 碰撞規則及香港水域浮標系統
3. 船隻操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近距離駛經航行中或繫泊中大型船隻的危險 ii) 裝卸和處理危險貨物所須遵從的預防措施 iii) 使用繩纜、鋼纜或起重機械、進行繫泊作業 iv) 進入密封空間的安全工作守則
4. 船隻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船隻穩性術語的基本概念，以及不穩狀況的跡象 ii) 自由液面對船舶穩性的成因，影響及應對方法及不穩固裝載貨物的危險 iii) 在船上起重裝置吊起載重、增加、減少和轉移載重對船隻穩性的影響 iv) 失去浮力的影響、維持水密完整性的需要、閉鎖裝置的使用
5. 海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從羅經航向及距離或已航駛的羅經航向、船隻航速及水流的方向及流速計算預算到達時間 ii) 繪劃避開礙航物的安全航程的能力 iii) 經預計風壓偏航及／或流找出應航駛的羅經航向以達致實際的指定航向 iv)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圖潮汐資料的使用 v) 真航向及羅經航向兩者間互相換算 vi) 藉同時交叉方位、位置線的轉移、方位和距離，在海圖上定出船隻位置 vii) 由一系列的測深紀錄找出船隻的約略位置
6. 危機管理及應急情況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棄船程序 ii) 在香港水域內求助的步驟、香港搜救單位和組織的資料、緊急通訊方法
7. 評核考試
總數 不少於 56 小時課堂教學包括約 1 小時評核

註 1: 需包括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7.2 段本地常識、領航技術和港口規例的內容。

(B) 海洋漁業職務三級船長或二級船副證書
換發香港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課程摘要

內 容	
1.	本地常識和領航技術 ¹
2.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²
3.	航海技術 ³
4.	基本的輪機常識
	i) 典型小型船隻啟航或啟動前檢查輪機的基本程序和預防措施
	ii) 常見輪機儀表讀數、溫度、油壓、轉速計的基礎及正常範圍
	iii) 輪機出現不正常跡象所須採取的行動
	iv) 操舵功能出現故障的復原方法
5.	燃料常識及安全措施
	i) 燃油的危險性，以及加添、貯存和處理燃油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ii) 燃油供應系統的基本知識和常見故障的矯正方法
	iii) 小型船隻上石油氣裝置的安全處理方法
6.	船用電池的安全處理方法及其護理和保養
7.	危機管理及應急情況的處理
8.	評核考試
總數	不少於 28 小時課堂教學包括約 1 小時評核

註 1: 需包括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7.1 段中本地常識和領航技術的內容。

註 2: 遇險信號，特別著重小型船隻可能使用的信號。

註 3: 兒童在小型船隻上的安全須知。

(C) 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輪機長證書
換發香港本地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課程摘要

內 容
1. 內燃機系統 ¹
2. 各輔機的構造和功能 ²
3. 推進系統組件的構造和功能 ³
4. 電學應用及用電安全 ⁴
5. 香港水域防止油、空氣等污染要求及法例 ⁵
6. 進入密封空間的危險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7. 危機管理及應急情況的處理
8. 報告傷亡事故
9. 評核考試
總數 不少於 35 小時課堂教學包括約 1 小時評核

註 1: 需包括安裝於起動空氣系統的保護裝置的知識。

註 2: 需包括空氣壓縮機和壓縮空氣貯存容器的護理、保養和安全操作。

註 3: 需包括艙軸管的護理和保養。

註 4: 需包括電路接地故障的檢定和補救方法，觸電的應變措施。

註 5: 需包括含油污水分離器的操作、護理和保養。

(D) 海洋漁業職務二級輪機長或一級管輪證書
換發香港本地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課程摘要

內容
1. 內燃機概論
2. 電學常識及用電安全 ¹
3. 燃料常識及安全措施 ²
4. 香港水域防止油、空氣等污染要求及法例 ³
5. 危機管理及應急情況的處理
6. 評核考試
總數 不少於 14 小時課堂教學 包括約 1 小時評核

註 1: 需包括電路保護設備護理和保養及觸電須採取的行動。

註 2: 需包括汽油、柴油、石油氣裝置常識及使用時的預防措施。

註 3: 需包括處理艙底污水的正確方法和滴油盤的作用。